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20%股權**

**其有關愛滋病藥物業務，**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曾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總代價為237,5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其最終實益股東及曾氏均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最大之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須受一系列條件所規限，而該等條件可能或可能不會獲達成及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曾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總代價為237,5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各方：

- (1)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先生擁有64%及何女士擁有36%。
- (2) **Mysteriousl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3) 曾先生

## 買賣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待售股份於完成日期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此外，曾先生已就收購事項給予若干促進及承諾，其中包括促使曾氏簽署彼等各自之承諾函以及不競爭契約。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擁有及曾先生擁有Galaxies Riv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alaxies River持有北京世紀嘉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北京世紀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博士及曾先生分別擁有92%及8%。緊接完成之前以及隨完成重組之後，賣方將於北京世紀康之全部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北京世紀康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愛滋病藥物膠囊及相關藥物以及醫藥產品之研發。

曾先生及何女士為目標公司之董事。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其最終實益股東及曾氏均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237,5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5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通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港元發行及配發25,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 (b) 87,500,000港元須由買方通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愛滋病藥物膠囊之IIa期臨床試驗，而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有關醫院發佈之該等臨床試驗報告之結果（「第一個里程碑」）後，向賣方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c) 1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通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愛滋病藥物膠囊之IIb期臨床試驗，而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有關醫院發佈之該等臨床試驗報告之結果（「第二個里程碑」）後，向賣方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支付。

倘若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因未能達到任何第一個里程碑或第二個里程碑而未能取得所有代價，則本公司有權不向賣方交付未交付予賣方之餘下代價（「餘下代價」）。賣方向買方保證和承諾，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將放棄對追討餘下代價之一切權利。

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由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i)愛滋病藥物膠囊之商業可行性及競爭力；(ii)愛滋病藥物膠囊市場及北京世紀康之增長潛力；及(iii)獨立估值師使用收益法進行之北京世紀康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之初步評估價值約1,400,0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代價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港元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作為支付代價之一部分。代價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並且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約4.76%。

代價股份待發行、配發及悉數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等自身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2港元)乃經參考訂立買賣協議之前股份之市價後,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1港元折讓約0.50%;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5港元折讓約2.44%;
- (iv). 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9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684,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之約22.22倍。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完成第一個里程碑後,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之一部分。完成第二個里程碑後,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假設已全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35,000,000股第一批換股股份及40,000,000股第二批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5%;及(ii)待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發行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2.50%(假設不計及發行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換股日期維持不變,並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發行)。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發行日期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達成第一個里程碑之日期。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達成第二個里程碑之日期。
本金金額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87,500,000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10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	分別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
利息	:	無
換股價	:	每股第一批換股股份2.5港元及每股第二批換股股份2.5港元，可根據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款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	合共75,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就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35,000,000股新股份及40,000,000股新股份）（受調整條款所規限），將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
換股期間	: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之期間。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期間內任何一個營業日就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悉數或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倘：

- (i) 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或於當中所擁有之權益達到債券持有人須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 (ii) 本公司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ii) 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將因發行相關換股股份而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

則債券持有人不可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贖回：除非之前已獲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隨時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調整條款：在發生(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有關之以下事件時，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 (i) 合併或拆細；
- (ii) 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資本分派；
- (iv) 供股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等；
- (v) 本公司其他證券供股；
-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之發行；及
- (vii) 其他攤薄事件。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可於其發行當日起計至到期日(定義見上文)止期間內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受下列各項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限:(i)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ii)有關換股股份上市之批准;及(iii)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或誠如該文件所披露之任何其他法例及規例。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債券持有人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除外)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聯交所,以及所有轉讓均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以及聯交所事先批准(如必要)並待完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後方可進行。

投票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將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之地位 : 於換股後發行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在換股股份發行日期發行在外之其他現有股份擁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之後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乃買方與賣方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

- (i) 較最後交易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港元溢價約25%;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01港元溢價約24.38%;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05港元溢價約21.95%；
- (iv) 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9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684,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之約27.78倍。

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將根據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發行及配發。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因此，一般授權將足夠用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而毋須股東之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以及因(i)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ii)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2.5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第一批換股股份；及(iii)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2.5港元(可予調整)分別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引致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後		緊隨發行及配發(i)代價股份及 (ii)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附帶之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及 配發第一批換股股份後 (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1)		緊隨發行及配發(i)代價股份及 (ii)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附帶之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及 配發第一批換股 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後 (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錦華先生(附註2)	300,000,000	60.00	300,000,000	57.14	300,000,000	53.57	300,000,000	50.00
文穎怡女士(附註3)	47,510,000	9.50	47,510,000	9.05	47,510,000	8.48	47,510,000	7.92
公眾人士：								
賣方(附註4)	-	-	25,000,000	4.76	60,000,000	10.71	100,000,000	16.67
何女士(附註4)	24,000,000	4.80	24,000,000	4.57	24,000,000	4.29	24,000,000	4.00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5)	128,490,000	25.70	128,490,000	24.48	128,490,000	22.95	128,490,000	21.41
公眾人士小計：	-	30.50	-	33.81	-	22.95 (附註5)	-	21.41 (附註5)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525,000,000</u>	<u>100.00</u>	<u>56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時間均不得持有超過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並不得作出觸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任何行動。此外，倘換股將致使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列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則賣方不得行使換股權。

因此，呈列以上悉數行使不同批次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之情況乃僅供說明用途，並受買賣協議條款限制而可能不會發生。

- 2) 該等股份以Kate Glory Limited之名義登記。黃錦華先生為Kate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文穎怡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4)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曾先生擁有64%及由何女士擁有36%。因此，何女士被視為於賣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彼透過賣方於股份擁有之間接權益外，何女士亦直接及實益持有24,000,000股股份。
- 5) 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並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股東並將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將為(i)128,490,000股，相當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並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95%；及(ii)128,490,000股，相當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並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41%。本公司確認將不時密切監察並確保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換股權獲行使後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

## 完成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完成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財務、知識產權、僱員及法律範疇)及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盡職調查之結果。
- (b) 就重組而言:
  - (i) 賣方及曾先生(曾先生促使曾氏)已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重組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有關重組之一切必要審批、登記、備案及/或變更;
  - (ii) 參照下文(c)(v)所述之法律意見,買方滿意重組並已取得證明重組完成之有關證明文件。
- (c) 就北京世紀康而言:
  - (i) 已取得有關研發愛滋病藥物膠囊之一切必要專利及許可;
  - (ii) 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就北京世紀康發出一份估值報告,且買方全權酌情信納估值結果;
  - (iii) 於上文(c)(ii)提述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中北京世紀康100%股權之評估價值不低於1,300,000,000港元;
  - (iv)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曾先生(曾先生促使曾氏提供)於完成前已提供承諾函件及不競爭契約;
  - (v) 由買方委任之中國律師發出有關收購事項之可行性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包括但不限於對以下事宜之任何可能限制:(i)收購事項;(ii)買方擁有待售股份;(iii)買方參與目標公司之營運;(iv)有關目標集團擁有之愛滋病藥物膠囊之專利及許可;以及買方認為必要之任何其他重大法律事宜;

- (vi) 基於買方對北京世紀康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之其他條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於賣方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待售股份；
- (f) 賣方於完成時使目標集團之現金水平維持在不低於4,000,000港元；
- (g) 買方視為必要之其他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倘某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則買方可自行決定於最後截止日期以書面形式知會賣方(不影響其可能擁有之所有其他權利或權利救濟)以：

- (a) 豁免尚未達成之該等先決條件(倘適用)；
- (b) 要求賣方繼續履行買賣協議；或
- (c) 終止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可通過書面相互協定改變最後截止日期或上述條件。

## 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完成，為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中之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

## 保證及承諾

賣方及曾先生(曾先生促使曾氏)已共同及個別就買賣協議向買方作出若干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

- (a) 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其中包括)：
  - (i) 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如必要及根據目標公司之狀況，賣方承諾根據彼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向目標公司注資12,000,000港元作為臨床試驗之開支；
  - (ii) 除非得到買方書面同意，目標集團不得於愛滋病藥物膠囊開始銷售前更換目標集團管理層之主要成員及愛滋病藥物膠囊研究團隊之主要成員，包括但不僅限於曾氏；及

- (iii) 除非得到買方書面同意，目標集團不得出售任何現有及／或將來取得有關愛滋病藥物膠囊之知識產權，或不得使用現有及／或將來取得有關愛滋病藥物膠囊之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或將知識產權之許可證給予他人，或使用知識產權作潛在抵押品以取得貸款。
- (b) 就完成重組提供有效之法律意見。
- (c) 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完結後3星期內提供目標集團之季度財務報表及於每年財政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提供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d) 促使曾氏簽署其各自之承諾函，當中，曾氏同意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
  - (i) 有關愛滋病藥物膠囊之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之合法性及完整性；
  - (ii) 已向買方完全披露有關彼等其他愛滋病相關中藥及／或保健產品之研究、生產或銷售之全部資料；及
  - (iii) 已轉移有關愛滋病藥物膠囊之全部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予目標集團內之任何公司。
- (e) 簽署並促使曾氏簽署其各自之不競爭契約，當中，買方保證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3年內(包括但不僅限於):
  - (i) 於營運與目標集團任何公司之愛滋病藥物膠囊業務存在競爭之其他愛滋病相關中藥及／或保健產品有關研究、生產或銷售之任何業務時，賣方須向買方授予就該業務投資及／或營運之第一優先權。
  - (ii) 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干涉或鼓勵目標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及管理層人員辭職；
  - (iii) 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干涉或鼓勵目標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客戶離開目標集團內任何公司；及
  - (iv) 不得於目標集團以外發展直接或間接由目標集團內任何公司業務所得到之任何業務機會。

## 有關目標集團及愛滋病藥物膠囊之資料

### (1) 關於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將於完成重組之後，持有Galaxies River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由曾先生擁有64%及何女士擁有36%之賣方實益擁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曾先生為北京世紀康之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北京世紀康之主席、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一直負責該公司之企業管理及行政。彼之成就包括於生物技術產品及中國藥品之知識產權保護以及生物技術產品之商業化方面。曾先生亦帶領團隊以確保臨床試驗過程順利，並曾於中國醫學科學院兒科研究所從事技術研究。彼目前研讀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盡知、全悉及確信，何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在香港，何女士是東華三院第四副主席、香港青年聯會名譽副主席、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副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及青年委員會副主席。在澳門，何女士為澳門物業管理業商會常務副會長、澳門中華總商會婦女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理事。在國內，何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遼寧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 (2) 關於Galaxies River

Galaxies River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alaxies River目前由曾先生全資擁有，並將於重組之後成為現由曾先生及何女士分別持有64%及36%之賣方之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laxies River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收益。

由曾先生提供，根據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Galaxies River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虧損淨額	<b>7,580</b>	2,8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後虧損淨額	<b>7,580</b>	2,800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淨額	<b>139</b>	132

### (3) 關於北京世紀嘉域

北京世紀嘉域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完成重組之後將持有北京世紀康之100%股權。北京世紀嘉域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收益。

由曾先生提供，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北京世紀嘉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b>193</b>	19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或後之淨收益／虧損。

#### (4) 關於北京世紀康

北京世紀康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中國從事愛滋病藥物膠囊及相關藥物以及醫藥產品之研發，並擁有愛滋病藥物膠囊之專利權。

於重組完成後，北京世紀康之100%股權將由其現任股東曾先生及李博士轉讓至北京世紀嘉域。

北京世紀康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收益。摘錄自北京世紀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管理賬目(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虧損淨額	2,334	77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後虧損淨額	2,334	7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淨額	1,308	1,751

#### 關於愛滋病藥物膠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愛滋病藥物膠囊為第一種於中國河南省進行臨床試驗，能夠以利用曾氏的發明，可定性、定量服用的愛滋病靶點中藥，為中國一項醫藥發展項目，現階段正進行IIa期臨床試驗。本愛滋病藥物膠囊謀求增加患者的免疫功能，對愛滋病病毒的複製有一定的抑制作用，並於動物測試中證實無毒性及愛滋病類型病毒不對本愛滋病藥物膠囊產生抗藥性，目標是要符合「安全、有效、價廉」的原則。

有關愛滋病藥物膠囊已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國河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愛滋病藥物膠囊的臨床試驗批件，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出藥物臨床試驗批件。北京世紀康管理層估計IIb期臨床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而全部臨床試驗將於本公佈日期起兩年內完成。公司目標是於二零一五年正式大量生產愛滋病藥物膠囊。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即尋求高回報項目之投資。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首次公開發售起，本集團一直尋求高回報項目之投資機會。本集團認為愛滋病藥物膠囊位於一個極具潛力之市場。根據中國衛生部、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及世界衛生組織之官方聯合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估計中國共有28,000人死於HIV／愛滋病，另外有48,000人新感染該病毒。現時全國有約780,000名HIV／愛滋病帶病毒者，包括154,000名愛滋病患者。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HIV／愛滋病帶病毒者增加40,000名。中國治療HIV感染及愛滋病之草藥市場正在增長，而且競爭者少，並可能具有巨大增長潛力，因為一般相信中藥藥性比較溫和，副作用較少，而價錢對於如中國及南非等發展中及不發達國家之患者而言較能負擔。本集團認為現時乃進入此市場之理想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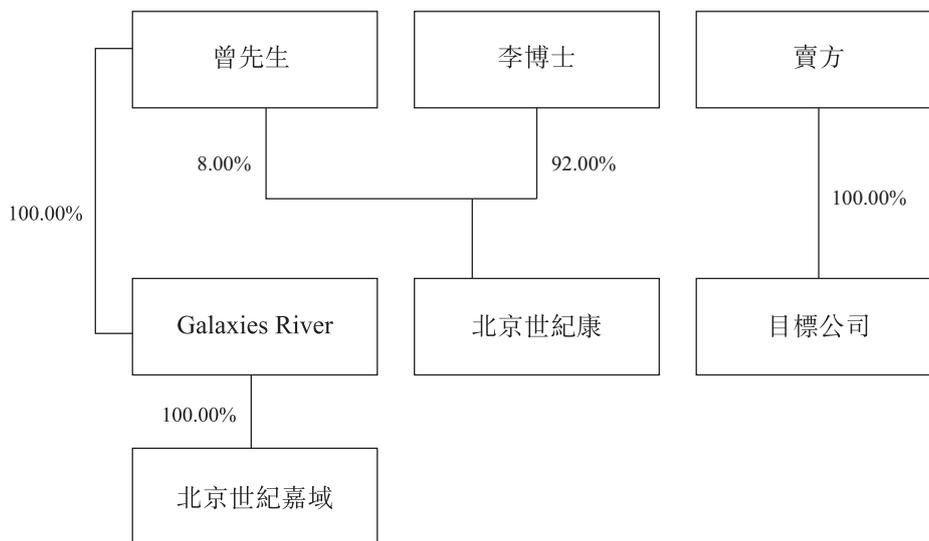
此外，收購項目組成本公司與賣方策略合作之一部分。本集團及買方於中國及全球共同投資醫藥業務之同時，本集團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如集資活動)，有利於目標公司醫藥業務之擴展及增長。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利用代價股份以及可換股債券支付。董事會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因為鑒於本公司將毋須使用其現有現金資源以為收購事項撥付資金，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而言為優選之融資方法。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目標公司之表現受一系列條件限制而可能或可能不會達成，如藥物審批及生產前融資等，以及現時之HIV／愛滋病藥物市場及業務以及中國之法制狀況等可能出現重大轉變。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據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及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如有必要及根據目標公司之狀況，賣方與買方將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合計注資15,000,000港元至目標公司，以作臨床試驗之開支。

## 於本公佈日期、緊接完成之前及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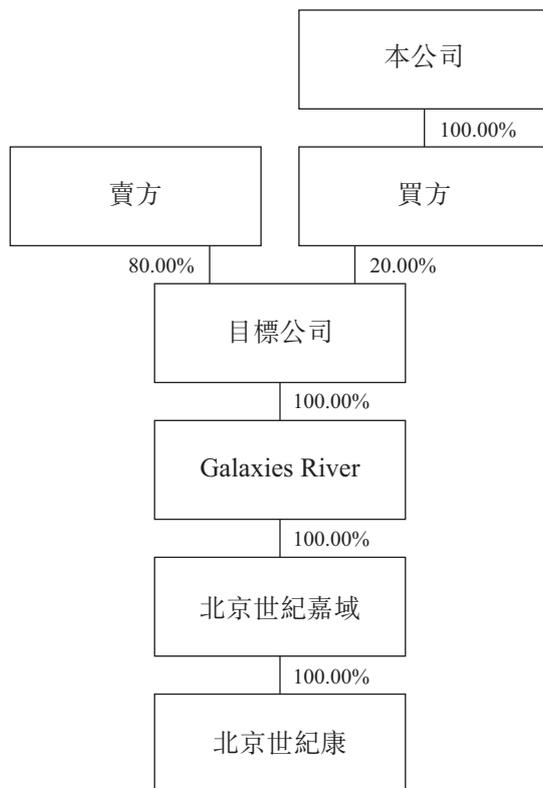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各成員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之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鑒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最大之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須受一系列條件所規限，而該等條件可能或可能不會獲達成及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愛滋病」 指 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人類免疫系統出現嚴重缺陷而導致致命隨機感染及癌症之一種病癥

「愛滋病藥物膠囊」	指	祛毒增寧膠囊，一種由北京世紀康研發具有專利之中草藥膠囊，用於治療HIV／愛滋病
「北京世紀康」	指	北京世紀康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北京世紀嘉域」	指	北京世紀嘉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將於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須為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37,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支付予賣方，由代價股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組成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25,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8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期間」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於換股時之首次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分節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之總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博士」	指	李澤琳博士，曾先生之母親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待完成IIa期後，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為8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換股股份」	指	待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Galaxies River」	指	Galaxies Riv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V」	指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乃導致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之一種慢病毒，屬一種反轉錄病毒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公佈當日之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分別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
「曾先生」	指	曾欣先生，李博士之兒子
「何女士」	指	何超蕙女士
「IIa期」	指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關於2008L03836號藥物臨床試驗批件中所述，北京世紀康啟動之一個臨床試驗時期以評估不同用量之愛滋病藥物膠囊對病人之有效性及安全性
「IIb期」	指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關於2008L03836號藥物臨床試驗批件中所述，北京世紀康啟動之一個臨床試驗時期以評估指定用量之愛滋病藥物膠囊對病人之有效性及安全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Mysteriousl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包括但不僅限於)(i)曾先生及李博士將彼等於北京世紀康之合共100%股權轉讓至北京世紀嘉域；及(ii)曾先生將彼於Galaxies River之100%股權轉讓至目標公司，重組成本由賣方承擔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2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20%已發行股本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待完成IIb期後，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換股股份」	指	待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曾氏」	指	曾先生及其三名家族成員，即李博士、曾毅先生(曾先生之父)及曾越女士(曾毅先生之女兒)。該四位人士為愛滋病藥物膠囊之創始人
「賣方」	指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主席)、張楚強博士、梁民傑先生及劉令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文穎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http://www.chanceton.com))刊載。